

重編醫經小學
十二

重编医经小学

清·不著撰人

中医古籍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涿水县上庄亭印刷厂印刷
一九八八年五月第一版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第二次印刷
ISBN 7-80013-222-6/R·222

定价：三四〇元



重編醫經小學卷之九

丹溪格致餘論

飲食色欲箴序

色欲箴

陰陽論

夏月伏陰論

飲醇論

受胎論

飲食箴

天氣論

相火論

茹淡論

房補論

慈幼論

養老論

醫家十要

或問

邪祟論



礼記禮運曰飲食男
 女之大欲存焉此下
 實若人之大志存焉
 故欲盡者心之大端
 陳皓厚曰人心雖有七
 情德而言之止是欲
 惡二者故曰大端

重編醫經小學卷之

丹溪格致餘論

飲食色欲箴序

傳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予每
 思之男女之欲所關甚大飲食之欲
 於身尤切世之論昏溺溺於其中者
 益不少矣苟志於道必先於是究心
 焉因作飲食色欲二箴以示身修

告諸同志云

飲食箴

人身之貴，父母遺體為口，傷身滔滔皆是。
人有此身，飢渴游興，迺作飲食以遂其生。
嗜彼昧者，因縱口味，五味之過，疾病蜂起。
病之生也，其機甚微，饒涎所牽，忽而不思。
病之成也，飲食俱廢，憂貽父母，鑿禱百計。
山野貧賤，淡薄是語，動作不衷，此身亦安。

均氣同體我獨多病悔悟一萌塵開鏡淨
曰節飲食易之象辭養小失大孟子所譏
口能致病亦敗尔德守口如瓶服之無數
色欲箴

惟人之生與天地參坤道成女乾道成男
配為夫婦生育攸寄血氣方剛惟其時矣
成之以禮接之以時父子之親其要在茲
瞻彼昧者徇情縱欲惟怨不弋濟以燥毒

氣陽血陰人身之神陰平陽秘我體長春
血氣幾何而不自惜我之所生翻為我賊
女之耽兮其欲實多閨房之肅門庭之和
士之耽兮其家自廢既喪厥德此身亦瘁
遠彼帷薄放心乃收飲食甘美身安病瘳

天氣論

邵子曰天依地地依天天地自相依附雨
經曰大氣舉之也夫自清濁肇分天以氣

運於外而攝水地以形居中而浮於水者
也是氣也即天之謂也自其無極者觀之
故曰大氣至清至剛至健屬乎金者也非
至剛不能攝此水非至健不能運行無息
以舉地之重非至清其剛健不能長上古
而不老或曰子以天氣為屬金者固易卦
取象之義何至遂以屬金言之乎善言天
者必有證於人善言大者必有譬於小願

明以告我曰天生萬物人為貴人形象天
地可以取譬肺主氣外應皮毛由經謂陽
為外衛非皮毛乎此天之象也其包裹骨
肉腑臟於其中此地之象也血行於皮裏
肉腠晝夜周流無端此水之象也合三者
而觀非水浮地天攝水地懸於中乎聖人
作易取金為氣之象取有旨哉

陰陽論

人受天地之氣以生。天之陽氣為氣，地之陰氣為血。故氣常有餘，血常不足。何以言之？天地為萬物父母。天大也，為陽而運於地之外；地居天之中，為陰。天之大气舉之日實也，亦屬陽而運於月之外；月缺也，屬陰。稟日之光以為明者也。人身之陰氣其消長視月之盈缺，故人之生也。男子十六歲而精通，女子十四歲而經行，是有形之



後猶可待於乳哺水穀以養陰氣始成而
可與陽氣為配以能成人而為人之父母
古人必近三十二而後嫁娶可見陰氣
之難於成而古人之善於攝養也禮記注
惟五十然後養陰者有以加內經曰年至
四十陰氣自半而起居衰矣又曰男子六
十四歲而精絕女子四十九歲而經斷夫
以陰氣之成止供給得三十年之運用視

聽言動已先虧矣。人之情欲無涯，此難成。
易虧之陰氣，若之何，而可以供給也。經曰：
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陽
道實，陰道虛。又曰：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
地氣不足。視虛與盛之所在，非吾之過論。
主閉藏者，腎也；司疎泄者，肝也。二藏皆有
相火，而其系上屬於心。心，君火也，為物所
感，則易動；心動，則相火亦動；動則精自走。

相火翕然而起，雖不交會，亦暗流而踈泄矣。所以聖賢只是教人收心養心，其旨深矣。天地以五行更迭，衰旺而成四時人之五藏六府亦應之。而衰旺四月屬巳五月屬午為火，火旺火為肺金之夫，火旺則金衰。六月屬未為土，土為水之夫，土旺則水衰。腎水常藉肺金為母以補助其不足，故內經諄諄於資其化源也。古人於

夏必獨宿而淡味兢兢業業於愛護也。保
養金水二藏。正嫌火土之旺。內經曰。冬
不藏精者。春必病溫。十月屬亥。十一月屬
子。正火氣潛伏閉藏。以養其本然之真。而
為來春發生升動之本。若於此時。恣嗜酸
以戕賊。至春升之際。下無根本。陽氣輕浮。
必有溫熱之病。夫夏月火土之旺。冬月火
氣之伏。此論一年之虛耳。若上弦前。下弦

後月廓月空亦為一月之虛。大風大霧虹
霓飛電暴寒暴熱日月薄蝕憂愁忿怒驚
恐悲哀醉飽勞倦謀慮勤動又皆為一日
之虛。若病患初退瘡痍正作尤不止於一
日之虛。今日多有春末夏初患頭痛脚軟
食少體熱仲景謂春夏劇秋冬差而脈弦
大者正世俗所謂注夏病。若犯此四者之
虛似難免。此夫當壯年便有老態仰事俯

育一切孳壞興言至此深可驚懼古人謂
不見可欲使心不亂夫以溫柔之盛於體
聲音之盛於耳顏色之盛於目馨香之盛
於鼻誰是鉄心漢不為之動也善攝生者
於此五箇月出居於外苟值一月之虛亦
宜暫遠帷幕各自珍重保全天和期無負
敬身之教幸甚

相火論

